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7月17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于2023年7月17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E	沪港深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ETF

2023年7月17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7月17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ETF于2023年7月17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国企ETF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ETF

2023年7月17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雪天盐业，代码：60092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雪天盐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雪天盐业	2,218,845	14,600,000.10	3.77%	17,240,425.65	4.45%	6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雪天盐业	5,471,125	36,000,002.50	3.98%	42,510,641.25	4.7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7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A	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504	018002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一年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定义详见本公告“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2024年5月6日）起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3年7月1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进行一年持有期控制，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金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6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3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单元01室

电话：021–20502850

传真：021–20502996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6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1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1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13	财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1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1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7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msftec.com	021–50206003
1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awealth.com	4006105568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2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3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3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3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3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3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3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4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4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4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43	上海擎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4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4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7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4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4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5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5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2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5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6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7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7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7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7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7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5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7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7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8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8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8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8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8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8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8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8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8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9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9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9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sec.com.cn	95390
9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9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9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9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97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98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的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1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交所通知，港交所2023年7月17日因天气原因暂停交易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A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83	011584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受天气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

2、投资者于2023年7月17日提交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因2023年7月17日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等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